

#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煜峰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，姜煜峰先生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28.3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股份时间	减持均价 元/股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姜煜峰	大宗交易	2014年12月3日	14.02	6,283,200	3.81%
合计		-	-	6,283,200	3.81%

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，姜煜峰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.81%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姜煜峰	合计持有股份	59,133,177	35.82%	52,849,977	32.0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9,133,177	35.82%	52,849,977	32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

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姜煜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,849,9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01%，姜煜峰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4、姜煜峰先生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5、本次减持股东姜煜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：

(1) 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：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达动力股份，也不由通达动力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姜煜峰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(2) 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：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；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
姜煜峰先生严格履行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6、姜煜峰先生承诺：从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 日